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谢华君)

作为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地履行职责，客观、独立和公正地参与公司决策，全面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，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、独立性，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，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本人履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如下：

谢华君：女，1977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，资产评估师，税务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、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部门副经理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会议出席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、股东会 2 次、审计委员会 5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，本人均按时出席。为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认真审阅历次议案材料，对相关议案的背景资料及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、董事会秘书保持畅通沟通，充分了解议案涉及的各方情况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积极参与讨论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谨慎行使表决权。本人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决策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、审慎判断，并投出同意票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年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，进一步了解公司财务、业务的实际状况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，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。同时，本人高度重视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，参加独立董事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会议，讨论公司年度审计计划，确定审计服务范围，监督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。

（三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5年，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业绩说明会，分别为《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》《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》。本人在业绩说明会上，与投资者进行了良好地互动交流。同时，本人积极关注公司上证e互动平台、IR热线电话、IR邮箱中的中小股东的提问，及时了解公司中小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通过现场考察、董事会会议、会谈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影响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。2025年，本人运用专业知识，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，促进了公司经营管理稳步提升和可持续发展。

2025年，在本人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，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，主动征求意见，听取建议，为本人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本人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要求，履职过程不存在任何障碍。

三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，本人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进行了关注，并对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独立判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，本人高度关注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，经审慎评估，本人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理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益输送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为采购原材料，采购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较小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(二)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，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形。

(三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，本人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认为：公司已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要求，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并且能够有效执行；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四) 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，本人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，严格遵照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服务，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人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，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(五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况。

(六) 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，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、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，并提交审计委员会审议。本人审阅了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资料，认为：

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减值损失、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能够

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本人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公司不存在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。

(七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

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核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认为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行业水平和公司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激励、考核的相关制度。

(八)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

2025 年，公司制定了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，并提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。本人审阅了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及相关配套资料，认为：

1、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健全公司长期、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；同时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水平，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可持续发展。

2、公司《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拟参与对象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因此，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无异议。

(九)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

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的情况。

(十) 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公司未出现需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5 年度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职尽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同时，也衷心感谢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 2025 年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配合。

2026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。

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华君

2026 年 3 月 27 日